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三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九上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一九上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目 錄

一	民國八年王湯氏控王禮榮欠租霸屋案	一
四	1 民國八年三月廿日(到)王湯氏控王禮榮爲欠租霸屋業不由主事民事訴狀(初)	四
六	附1 狀稿	六
七	2 民國八年三月廿二日龍泉縣公署爲通知事通知書	七
八	3 民國八年四月三日(到)王湯氏控王禮榮爲藐抗通知延不辯訴民事訴狀	八
一〇	附1 狀稿	一〇
一一	4 民國八年四月廿一日(到)王湯氏控王禮榮爲抗傳不案叩請催傳民事訴狀	一一
一三	附1 狀稿	一三
一四	5 民國八年四月廿三日(到)王禮榮爲奉令答辯死灰復燃事民事辯訴狀	一四
一六	附1 狀稿	一六
一七	6 民國八年四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王湯氏事傳票	一七
一八	7 民國八年四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王禮榮事傳票	一八
一九	8 (民國八年)五月六日點名單(加批)	一九
二〇	9 民國八年五月六日供詞	二〇
二二	10 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爲通知事通知書	二二
二三	11 民國八年八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爲函送舊卷等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公函(稿)	二三
二三	12 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八年審字第一八三二號致龍泉縣知事公函	二三
二五	13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八年審字第二二九二號致龍泉縣知事公函	二五
二七	14 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龍泉縣公署八年法字第十六號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公函	二七
二八	15 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八年審字第二九四九號致龍泉縣知事公函	二八
二九	附1 卷證標目單	二九
三〇	16 民國八年十二月廿七日(到)王湯氏控王禮榮爲判決確定請求飭警提追事民事訴狀	三〇
三三	附1 民國八年訟費收據二十件粘呈	三三

附 2 狀稿 三七

17 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命令執行事執行命令(稿) 三八

18 民國八年十二月卅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命令執行事執行命令 三九

19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到)王湯氏領狀 四〇

20 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到)王湯氏控王禮榮為訟費抗不遵繳事民事訴狀 四二

附 1 狀稿 四四

21 民國八年舊曆十一月廿八日翁永盛保結 四五

22 民國九年一月廿七日(到)法警傅寶珊為報告事報告 四六

23 民國九年二月三日(到)王湯氏控王禮榮為抗延訟費再叩拘案押追事民事訴狀 四八

附 1 民國九年訟費收據四件粘呈 五〇

附 2 狀稿 五一

24 民國九年二月五日龍泉縣公署為拘王禮榮拘票 五二

25 民國九年二月十九日(到)法警傅寶珊為報告事報告 五三

附 1 民國八年舊曆十二月廿九日王湯氏立收字 五五

26 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到)王禮榮領狀 五六

27 民國十年三月廿一日孫順利記收條 五八

散件 1 王禮榮呈屋圖庭呈 五九

散件 2 王湯氏呈屋圖庭呈 六〇

散件 3 王湯氏呈王氏系圖庭呈 六一

散件 4 王禮榮狀呈清單粘呈 六二

散件 5 王禮榮狀呈(清)光緒廿六年四月初九日林時立抄白契粘呈 六三

二 民國八年僧慧照控曾佛明等寺田造屋案 六四

1 民國八年三月廿七日(到)僧慧照控曾佛明為佃占寺田恃強造屋事民事訴狀 六七

附 1 狀稿 六八

2 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事通知書 六九

3 民國八年四月七日(到)曾佛明為舊址修葺額外敲詐事民事辯訴狀 七〇

附1 狀稿	七二
4 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到)僧慧照控曾佛明為是修是造一勘明瞭民事訴狀	七三
附1 狀稿	七五
5 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稿)	七六
6 民國八年五月六日(到)蔣建德等為藉廢添造佃占寺田民事辯訴狀	七七
附1 狀稿	七九
7 民國八年五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蔣建德等事傳票	八一
8 民國八年五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僧慧照事傳票	八二
9 民國八年五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曾佛明事傳票	八三
10 (時間不詳)(龍泉縣公署)送達僧慧照送達證書	八四
11 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到)曾佛明為串詐扛幫不憑仰據民事辯訴狀	八五
附1 狀稿	八七
12 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法警王謹軒為報告事報告	八八
13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日點名單	九〇
14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日供詞	九二
15 民國八年五月廿二日(到)曾佛明等為補呈代字譜稿民事辯訴狀	九四
16 民國八年五月廿八日(到)僧慧照控曾佛明為藉廢移抵圖脫罪愆民事訴狀	九六
17 民國八年七月五日龍泉縣公署僧慧照控曾佛明寺田造屋案民事堂諭原本	九八
18 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送達)(龍泉縣公署)判決等送達僧慧照送達證書	一〇〇
19 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送達)(龍泉縣公署)(判決等)送達曾佛明送達證書	一〇一
20 民國八年七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事通知書	一〇二
21 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批)(龍泉縣公署)為函送原卷等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公函(稿)	一〇三
22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八年審字第一九五八號致龍泉縣知事公函	一〇四
23 民國八年九月十八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八年控字第四〇六號和解筆錄	一〇六
24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八年審字第二二九一號致龍泉縣知事公函	一〇八
附1 卷證標目單	一〇九
25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八年審字第二三三九號致龍泉縣知事公函	一一〇

26 民國八年十一月廿六日(到)僧慧照控曾佛明等為挾恨訟仇串聳誣害事刑事訴狀 一一二

附1 狀稿 一一五

27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曾世康等控僧慧照為不守清規擅砍蔭木事刑事訴狀 一一六

附1 狀稿 一一九

28 民國九年一月廿日(批)曾佛明等領狀 一二〇

29 民國九年一月邵福生保領條 一二一

30 (時間不詳)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會計科僧慧照寺田案證物目錄 一二二

證物1 (清)咸豐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僧悟性立托理憑字等抄件 一二三

證物2 屋田圖 一二五

證物3 曾佛明等繪呈爭造屋田圖 一二六

三 民國八年劉朝高與劉田氏互爭書田等案 一二八

1 民國八年四月四日(到)劉朝高控劉田氏等為藐法橫行一欺再欺事民事訴狀 一二三

附1 狀稿 一二三

2 民國八年五月二日(到)劉朝高為一再請求證據迴別事民事訴狀 一二四

附1 狀稿 一二六

3 民國八年五月廿九日(到)劉朝高等控劉田氏為批斥不理一再訴請事刑事訴狀 一二七

附1 狀稿 一二九

4 民國八年六月三日(到)劉李氏控劉田氏等為恃潑奪祭搶種串仇事民事訴狀 一四〇

5 民國八年六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事通知書 一四二

6 民國八年七月廿五日(到)劉李氏為飭辯不辯欺凌已甚事民事訴狀 一四三

附1 狀稿 一四五

7 民國八年七月廿六日(到)劉田氏為依法辯訴事民事訴狀 一四六

8 民國八年八月劉李氏控劉田氏等為遵傳投到補敘理由事民事訴狀 一四八

附1 狀稿 一五〇

9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劉團清等事傳票 一五一

10 民國八年八月廿五日(到)劉李氏控劉田氏等為抗傳不案意圖搶割事民事訴狀 一五二

附 1 狀稿	一五四
11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劉嘉謀等為誼關同祖周親公叩速賜判定事呈	一五五
12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供詞	一五七
13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點名單(加批)	一五八
14 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劉田氏為委任田寶德代理民事委任狀	一五九
15 (民國八年)十月三日龍泉縣知事為立傳劉李氏等到庭審理事諭	一六〇
16 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批)劉李氏控劉朝清等為三傳不案違法已極民事訴狀	一六一
附 1 狀稿	一六三
17 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劉李氏事傳票	一六四
18 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到)田寶德為請求展限民事辯訴狀	一六五
附 1 狀稿	一六七
19 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到)劉李氏控劉田氏等為抗傳四次藐視法律民事訴狀	一六八
附 1 狀稿	一七〇
20 民國八年十一月廿六日(到)劉田氏控劉李氏為屢傳不到叩請缺席判決民事訴狀	一七一
21 民國九年一月八日(到)劉李氏控劉田氏等為橫爭不已非法莫制民事訴狀	一七三
附 1 狀稿	一七五
22 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到)劉李氏控劉田氏等為聲懇恩賜缺席裁判民事訴狀	一七六
附 1 狀稿	一七八
23 民國九年八月廿七日點名單(加批)	一七九
24 民國九年八月廿七日供詞	一八〇
25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龍泉縣監獄為領收劉朝高事收所證	一八一
26 民國九年九月十三日(送達)(龍泉縣公署)判決書送達劉李氏送達證書	一八二
27 民國九年九月(送達)(龍泉縣公署)判決書送達劉田氏送達證書	一八三
28 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龍泉縣公署第四〇三號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沈公函(稿)	一八四
29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九年審字第三〇三六號致龍泉縣知事公函	一八五
30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九年審字第三〇三七號致龍泉縣知事公函	一八七
31 民國九年十月劉朝吉供結	一八九

32 民國九年十月劉振供結	一九〇
33 民國九年十月劉朝錦供結	一九一
34 民國九年十月劉紹楨供結	一九二
35 民國九年十月劉嘉謀供結	一九三
36 民國九年十月劉嘉孔供結	一九四
37 民國九年十月劉朝清供結	一九五
38 民國九年十月劉廷銘供結	一九六
39 民國九年十月劉廷環供結	一九七
40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九年審字第三五二一號致龍泉縣知事公函	一九八
41 民國九年十一月廿八日法警葉欽爲報告事報告	二〇〇
42 民國九年十一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第五二四號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沈公函(稿)	二〇一
43 民國十年三月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十年審字第六〇一號致龍泉縣知事公函	二〇二
44 民國二十年六月卅日(到)劉田氏控劉朝高等爲違抗確定判決聲請照執行民事狀	二〇三
附1 民國九年十一月六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九年控字第七八九號民事判決抄件粘呈	二〇五
附2 狀稿	二〇七
45 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第一〇二號令(稿)	二〇八
46 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第一〇二號令	二〇九
47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承發吏壽礪深爲報告事報告	二一〇
48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劉田氏控劉李氏等爲違抗判決不遵勸導民事狀	二一一
附1 狀稿	二二三
49 民國二十年八月廿六日劉田氏爲素來強硬不遵執行民事狀	二二四
附1 狀稿	二二六
50 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承發吏壽礪深爲報告事報告	二二七
附1 民國二十年八月廿八日劉朝高切結	二二八
散件1 劉李氏致劉朝高信函	二二九

四 民國八年許長生等控鄭可松等盜摘朴花案

1 民國八年四月九日鄭祥慶等控鄭可松等為收花焙賣遭害厚朴事呈慶元縣公署刑事訴狀	二二三
2 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到)許長生等控鄭可松等為贓賊俱獲聚黨奪回事刑事訴狀(初)	二二五
附1 狀稿	二二七
3 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周先明控許長生等為串黨敲詐搬搶客貨事呈慶元縣公署刑事訴狀	二二八
4 民國八年四月廿二日鄭祥慶等控鄭可松等為偷花焙賣供據已確事呈慶元縣公署刑事訴狀	二三〇
5 民國八年四月廿五日許長生等為贓賊俱獲聚黨奪回事呈慶元縣公署刑事訴狀	二三三
6 民國八年四月廿九日(到)許長生等控鄭可松等為盜有確證追加理由事刑事訴狀	二三四
附1 狀稿	二三七
附2 民國八年三月初一日慶元縣公署布告第一二三號粘呈	二三八
附3 民國三年四月十日龍泉縣公署布告第六十號粘呈	二三九
7 民國八年五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第一二四號訓令(稿)	二四〇
8 民國八年五月十二日警佐李鼎烈為呈復事呈	二四一
9 民國八年五月廿一日(到)許長生等控鄭可松等為案未蒙訊贓物莫追事刑事訴狀	二四二
附1 狀稿	二四四
10 民國八年五月廿六日周先明控許長生等為起訴月餘未蒙飭追事呈慶元縣公署刑事訴狀	二四五
11 民國八年五月廿六日許長生等為案奉飭查補充理由事呈慶元縣公署刑事訴狀	二四七
12 民國八年五月卅一日慶元縣公署為調查事調查票(含報告書)	二四九
13 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批)許長生等控鄭可松為抗傳不案非法莫何事刑事訴狀	二五〇
附1 狀稿	二五二
14 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鄭祥慶等控鄭可松等為案經查明損失已確事呈慶元縣公署刑事訴狀	二五三
15 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許長生等為鄭可松等既竊復搶反肆誣告事呈慶元縣公署刑事訴狀	二五五
16 民國八年六月廿一日鄭土壽等為辯訴事呈慶元縣公署刑事訴狀	二五七
17 民國八年六月廿三日(到)鄭可松等為奉傳辯訴聲明住籍事刑事訴狀	二五九
附1 狀稿	二六一
18 民國八年七月五日(批)許長生等控鄭可松等為一再抗傳藐法已極事刑事訴狀	二六二
附1 狀稿	二六四

19 民國八年七月六日(批)許長生等控鄭可松等為管轄不錯罪有難辭事刑事訴狀	二六五
附1 狀稿	二六七
20 民國八年七月八日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為諮詢事咨慶元縣知事江咨(稿)	二六八
21 民國八年七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稿)	二六九
22 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慶元縣公署第一五號咨龍泉縣知事王咨	二七〇
23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為密查事飭(稿)	二七二
24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為咨請協傳事咨慶元縣知事江咨(稿)	二七三
25 民國八年七月廿二日龍泉縣公署為密查事飭	二七四
26 民國八年七月慶元縣公署、龍泉縣公署為協傳鄭可松等事刑事會傳票(稿)	二七五
27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龍泉縣公署)傳票送達鄭可松等會傳送達證書(稿)	二七六
28 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慶元縣公署、龍泉縣公署為協傳鄭可松等事刑事會傳票	二七七
29 民國八年七月(慶元縣公署、龍泉縣公署)傳票送達鄭可松等會傳送達證書	二七八
30 民國八年七月(慶元縣公署、龍泉縣公署)傳票送達周先明會傳送達證書	二七九
31 民國八年七月八都分駐所巡長李益祺為飭查事報告	二八〇
32 民國八年八月初三日法警王謹軒為報告事報告	二八一
33 民國八年八月六日(到)許長生控鄭可松等為再三抗傳非拘莫致事刑事訴狀	二八三
附1 狀稿	二八五
34 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到)鄭可松等為奉傳候訊細陳理由事刑事辯訴狀	二八六
附1 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會傳送達證書抄件粘呈	二八八
附2 狀稿	二八九
35 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到)周先明等為搬分客貨例應懲處事刑事辯訴狀	二九〇
附1 狀稿	二九二
36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慶元縣公署第一九號咨龍泉縣知事王咨	二九三
37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點名單(含判詞)	二九四
38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供詞	二九六
39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龍泉縣監獄署為領收鄭可松事收所證	二九七

五 民國八年黃官炎等控林學宋等掘墳盜葬案

1 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到)黃官炎等控林學宋為掘墳盜葬請求拘案押遷事刑事訴狀	三〇三
附1 狀稿	三〇五
2 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到)林學宋等為希圖敲詐妄誣盜葬事刑事辯訴狀	三〇六
附1 狀稿	三〇八
3 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到)黃官炎等控林學宋為宗譜非公證不能藉抵脫罪事刑事訴狀	三〇九
附1 狀稿	三一
4 (民國八年)四月廿五日點名單(加批)	三二
5 民國八年四月廿五日供詞	三三
6 民國八年四月廿六日(到)黃官炎等控林學宋為兄弟堂供互相矛盾事民事訴狀	三四
附1 狀稿	三七
7 民國八年四月卅日(到)林學宋等為崗塢不分冒墳敲詐事民事辯訴狀	三八
附1 狀稿	三〇
8 民國八年五月五日(到)黃官炎等控林學宋為冒認墳墓圖脫掘盜事民事訴狀	三一
附1 狀稿	三三
附2 黃官炎等呈墳圖粘呈	三四
附3 何氏墓碑印粘呈	三五
9 民國八年五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事通知書(稿)	三六
10 民國八年五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第一五〇號訓令(稿)	三七
11 民國八年五月十六日委員趙履泰為呈覆事呈	三八
附1 查勘繪呈圖說粘單	三九
12 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到)黃官炎等控林學宋為墳墓部位逐一勘明事民事訴狀	三〇
附1 狀稿	三三
13 民國八年五月廿二日(到)林學銘等為是否冒認案經勘明事民事辯訴狀	三四
附1 狀稿	三六
14 民國八年五月廿四日(到)黃官炎等控林學宋等為請求對察訊明律辦事民事訴狀	三七
附1 狀稿	四〇

15 民國八年六月三日(到)林學銘等爲復訊在即繪具圖說事民事辯訴狀	三四一
附1 狀稿	三四三
附2 林學銘等呈山圖粘呈	三四四
16 (民國八年)六月四日點名單(加批)	三四六
17 民國八年六月四日供詞	三四七
18 民國八年六月五日(批)葉順記爲保林學宋等保狀	三四八
19 民國八年六月七日(到)林學宋等爲移契冒認影射混爭事民事辯訴狀	三五〇
附1 狀稿	三五三
附2 姚氏墓碑印粘呈	三五四
附3 楊堂公墓碑印粘呈	三五五
附4 周氏墓碑印粘呈	三五六
附5 鄭氏墓碑印粘呈	三五七
20 民國八年六月十日(到)林學宋等爲案情有復勘之必要事民事辯訴狀	三五八
附1 狀稿	三六一
21 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批)林學宋等結狀	三六二
附1 林學宋等切結	三六四
22 民國八年六月廿二日(批)黃官炎等控林學宋等爲又查出土名塢兒頭之鐵證事民事訴狀	三六五
附1 狀稿	三六八
附2 黃官炎呈墳山圖粘呈	三六九
附3 周倫徽墓碑印粘呈	三七〇
23 民國八年六月廿二日(批)林學宋等爲遵批具結又被謝絕事民事辯訴狀	三七一
附1 狀稿	三七三
24 民國八年六月廿五日(到)林學宋等爲補呈重要證據請求詳細核判事民事辯訴狀	三七四
附1 狀稿	三七六
25 民國八年六月廿七日(到)黃官炎等控林學宋等爲泣求飭吊周顯應之印契事民事訴狀	三七七
附1 狀稿	三八〇
26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龍泉縣公署爲諭知事諭(稿)	三八一

27 民國八年七月四日(批)周顯應為遵諭繳呈契底簿事民事訴訟狀	三二二
28 民國八年七月五日(批)黃官炎等控林學宋等為漏匿印契湮沒證據事民事訴訟狀	三八四
附1 狀稿	三八六
29 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批)黃官炎等控周顯應等為不遵批呈契事民事訴訟狀	三八七
附1 狀稿	三八九
30 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到)周顯應為閱批聲敘并叩察釋免傳事民事訴訟狀	三九〇
附1 狀稿	三九二
31 (民國八年)七月廿一日點名單(加批)	三九三
32 民國八年七月廿一日供詞	三九四
33 民國八年八月八日(到)陳興福為保周顯應保狀	三九五
34 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楊省三等為黃官炎等與林學宋等和解事和解狀	三九七
35 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批)黃官炎等結狀	三九八
36 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批)林學宋等結狀	四〇一
37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林學宋等領狀	四〇三
38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立順醬園保條	四〇五
39 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批)黃官炎等領狀	四〇六
40 民國八年十月廿二日黃官炎領條	四〇八
散件1 黃官炎等墳山圖粘呈	四〇九

六 民國八年葉日餘控羅慶儉搶收確稅案

1 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到)葉日餘控羅慶儉為不憑領約搶收確稅事民事訴訟狀(初)	四一〇
附1 (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十日羅慶儉等立領字粘呈	四一四
2 民國八年四月廿八日(到)葉日餘控羅慶儉為強搶確稅違法抗辯事民事訴訟狀	四一七
附1 狀稿	四一九
3 民國八年四月廿九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事通知書	四二〇
4 民國八年四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羅慶儉事傳票	四二一
5 民國八年四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葉日餘事傳票	四二三

6 民國八年五月五日(到)羅慶儉爲業不由主拆毀倒誣事民事辯訴狀 四三三

附1 狀稿 四四五

附2 民國八年正月十六日羅慶儒等立出領字抄件等粘呈 四四六

7 民國八年五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葉光燦事傳票 四四八

8 民國八年五月十二日(到)葉日餘控羅慶儉爲搶收確稅捏詞飾辯事民事訴狀 四四九

附1 狀稿 四三二

附2 民國七年三月初八日羅慶儉立借字粘呈 四三三

9 (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點名單 四三四

10 (時間不詳)羅石泉爲因父有病未能對訊事稟 四三五

11 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供詞 四三六

12 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龍泉縣監獄署爲領收羅石泉等事收所證 四三七

13 民國八年五月廿日(到)羅慶儉等爲下情未達理合剖明事民事辯訴狀 四三八

附1 狀稿 四四〇

14 民國八年五月廿四日(到)羅慶儉等爲泣叩准予釋放歸農事稟 四四一

15 民國八年五月廿八日(到)孫榮爲保羅慶儉等保狀 四四三

16 民國八年七月七日(送達)(龍泉縣公署)送達葉日餘送達證書 四四五

17 民國八年七月十三日(送達)(龍泉縣公署)判決等送達羅慶儉送達證書 四四六

18 民國八年八月四日(到)葉日餘控羅慶儉爲案蒙訊判照舊管理事民事訴狀 四四七

附1 狀稿 四四九

19 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批)(龍泉縣公署)爲飭知事飭(稿) 四五〇

20 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龍泉縣公署爲飭知事飭 四五一

21 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到)葉日餘控羅慶儉等爲藐視判決任意霸管事民事訴狀 四五二

附1 狀稿 四五四

22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羅慶儉控葉日餘爲聲明窒礙請求查明事實事民事訴狀 四五五

附1 狀稿 四五七

附2 藥方二件粘呈 四五八

23 (民國八年)八月廿二日點名單(加批) 四五九

24 民國八年八月廿二日供詞	四六〇
25 民國八年八月廿三日陳含瑩為保羅慶儉保狀	四六一
26 民國八年九月一日(到)羅慶定等控葉日餘為領一占三理法難容事民事訴狀(初)	四六三
附1 狀稿	四六五
27 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到)葉日餘控羅慶儉為一再霸占非押莫交事民事訴狀	四六六
附1 狀稿	四六八
附2 民國八年四月至八月訟費收據十三件粘呈	四六九
28 民國八年九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為諭知事諭(稿)	四七三
29 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到)葉日餘控羅慶儉為確仍霸占訟費抗繳事民事訴狀	四七四
附1 狀稿	四七六
附2 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訟費收據四件	四七七
30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龍泉縣公署為拘陳含瑩拘票	四七八
31 民國八年十一月廿日(到)羅慶儉交狀	四七九
32 民國八年十一月廿一日(到)葉日餘領狀(含領條)	四八一
33 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到)葉日餘控羅慶儉等為訟費繳交確仍強霸事民事訴狀	四八三
附1 狀稿	四八五
34 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為飭知事飭(稿)	四八六
35 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龍泉縣公署)為飭知事飭	四八七
36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龍泉縣監獄署為領收羅慶儉事收所證	四八八
37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法警王鍊鑫為報告事報告	四八九
38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羅石泉為希圖賴租誣搶確稅事民事辯訴狀	四九〇
附1 狀稿	四九二
39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到)馮元利等為保羅慶儉保狀	四九三
40 民國八年十二月廿日(到)葉光祥等為葉日餘與羅慶儉和解事和解狀	四九五
41 民國八年十二月廿日(到)葉日餘結狀	四九七
42 民國八年十二月廿日(到)羅慶儉結狀	四九九

七 民國八年洪大支與洪大珍嗣產糾葛案

1 民國八年五月十四日(到)洪大支控洪大珍為異姓抱子違法爭繼民事訴訟(初)	五〇〇
附1 洪士芬等遺下分關內水田租石繼單粘呈	五〇六
2 民國八年五月十八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事通知書	五〇七
3 民國八年六月四日(到)洪大珍為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民事辯訴狀	五〇八
附1 狀稿	五一一
4 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到)洪大支控洪大珍為案奉傳訊補追理由民事訴訟	五二二
附1 狀稿	五二四
5 民國八年六月廿五日(到)洪大支控葉(洪)大珍為遵傳投訊追加理由民事訴訟	五二五
附1 狀稿	五二七
6 民國八年六月廿八日(到)洪大支控葉(洪)大珍為藐視法令抗傳不案民事訴訟	五二八
附1 狀稿	五三〇
7 民國八年六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洪大珍事傳票	五三一
8 民國八年六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洪大支事傳票	五三二
9 民國八年六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洪士信等事傳票	五三三
10 民國八年七月一日洪大珍為遵傳投質事民事辯訴狀	五三四
附1 狀稿	五三六
11 民國八年七月二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潘五妹等事傳票	五三七
12 (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點名單(加批)	五三八
13 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供詞	五三九
14 民國八年七月廿一日(到)洪大支控葉(洪)大珍為偽造遺囑違法爭繼民事訴訟	五三〇
附1 狀稿	五三二
15 民國八年九月三日(到)洪大支控葉(洪)大珍為案判已久未發判詞民事訴訟	五三三
附1 狀稿	五三五
16 民國八年九月十一日(到)洪大珍為洪大支等糾眾搶割民事辯訴狀	五三六
17 民國八年九月十九日(到)洪大支為自種自收妄誣搶割刑事辯訴狀	五三八
附1 狀稿	五四〇

18 民國八年九月廿日(到)洪大珍為呈請迅賜判決民事辯訴狀	五四一
19 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批)洪大珍為恃強搶割抗不遵傳事民事辯訴狀	五四二
附1 狀稿	五四四
20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洪大珍控洪大支為呈請提案追繳事刑事訴狀	五四五
附1 狀稿	五四七
附2 被搶割及包閉不完田稻清單粘呈	五四八
21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龍泉縣公署為拘洪大支拘票	五四九
22 民國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到)洪大支為案已提起上訴事民事上訴狀	五五〇
附1 狀稿	五五二
23 民國八年十一月廿八日龍泉縣知事賴豐煦為呈送民事卷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楊呈(稿)	五五三
24 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〇二三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五四
25 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五四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五五
26 民國九年二月十八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七九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五六
27 民國九年三月十九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四〇四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五七
28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龍泉縣知事賴豐煦為呈送上告狀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楊呈(稿)	五五九
29 民國九年三月廿九日龍泉縣知事賴豐煦為呈送達達證書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楊呈(稿)	五六〇
30 民國九年三月卅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〇六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六一
31 民國九年三月卅一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五八號令龍泉縣公署指令	五六三
32 民國九年四月八日龍泉縣知事賴豐煦為補解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楊呈(稿)	五六五
33 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到)洪大珍控洪大支等為呈請提案追究事民事訴狀	五六六
附1 狀稿	五六八
附2 未完及被搶割田稻清單粘呈	五六九
34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七〇九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七〇
35 (民國九年)四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呈送上訴狀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楊呈(稿)	五七二
36 (時間不詳)洪大田為違法誤判萬難遵服事上告狀狀稿	五七三
37 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一八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七四
附1 卷證標目單	五七六